

证券代码：836653

证券简称：实力文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4.44 元（含 4.44 元），符合《回购办法》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96.19 万元、10,253.9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7.44 万元、495.17 万元。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截至目前，公司股价为 3.70 元/股，但是该股价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盘价格，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今公司再无股票成交，因此上述价格不能反映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主要是减少账上冗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10%，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688,8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7.8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7.83 万元，需交纳保证金 771.56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根据最高回购资金总额 3,857.83 万元，回购价格 4.44 元/股测算，回购份数量最高 8,688,8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40,000	57.59	50,040,000	6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6,848,000	42.41	28,159,200	36.01
股份总数	86,888,000	100.00	78,199,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 2020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实力文化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44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688,800 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857.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37.3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6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178.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076.6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6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最高回购资金 3,857.83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76%、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27.21%。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近两年持续盈利，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在实施本次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必要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力文化仍具备必要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

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5、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5日

